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224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202243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112年8月1日宣布「自8月15日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
/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時
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
施」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7日總處培字第
1123028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8/08



1120004629

有附件